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文件

漓院政学工〔2019〕180号

关于做好我校 2019 年度国家励志奖学金、 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8—2019 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及 2019—2020 学年度国家助学金、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评审和材料报送等有关工作的通知》（桂教资助〔2019〕33 号）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我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立评审工作组

各学院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开展评审工作，在奖学金评审工作中，严禁弄虚作假。

二、评审名额分配

序号	学院名称	国家励志奖学金 获奖人数	自治区人民政府奖 学金获奖人数
1	语言文学学院	62	12
2	传媒学院 / 融媒体学院 (合署)	8	3
3	经济与管理学院	60	11
4	商贸与法律学院 / 名淘电 商学院 (合署)	23	5
5	教育与音乐学院	42	8
6	设计学院	16	5
7	体育与健康学院	14	3
8	理工学院	25	4
合计		250	51

注：在奖学金评审过程中，出现名额未使用完的情况，请及时向学生事务部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反馈，便于及时调配。

三、评审对象和条件

(一) 国家励志奖学金 (5000 元/人/年)

- 1.参评学年：2018—2019 学年
- 2.评审对象：2016、2017、2018 级
- 3.评审条件：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法、违规、违纪等不良记录；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2019年秋季学期被认定为贫困生的；

(6) 学习成绩优秀，无补考现象；

(7) 参评学年度专业成绩和综合考评成绩均排名本专业前30%；

(8) 所在宿舍必须达到二星级以上达标证书；

(9)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三) 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5000元/人/年）

1.参评学年：2018—2019 学年

2.评审对象：我校全体在校生

3.评审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法、违规、违纪等不良记录；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学习成绩优秀，无补考现象；

(6) 参评学年度专业成绩和综合考评成绩均排名本专业前30%，或参加全国统一高考，录取成绩在本专业排名第一；

(7) 所在宿舍必须达到二星级以上达标证书（2019级新生除外）；

(8) 同一学年内，申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

四、评审程序

（一）初评及公示（10月9日—10月17日）

由班级（专业）奖助学金评议小组组织完成2018—2019学年本班级（专业）学生的个人达标综合考评成绩评定，初步提出本班级（专业）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班级民主评议结果对建议名单进行逐一审核，根据学校分配获奖人数，拟定本学院获奖学生名单，面向全院学生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组织学生填写《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附件1）、《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申请表》（附件3）。

（二）审查复核及公示（10月18日—10月25日）

学生事务部根据各学院上报拟定获奖学生名单，进行审查复核，并将审查复核结果在全校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主管领导审批。

五、材料报送要求

(一) 各学院报送的材料

(1)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附件 1);

(2)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附件 2);

(3)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奖学金申请表》(附件 3);

(4)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附件 4);

(5) 加盖学院公章的参评学年度成绩单;

(6) 获奖证书、文明寝室星级证书复印件;

(7) 学院汇总表、学院公示材料;

(8) 以上材料均报送一式一份。

(二) 报送时间及要求

(1) 各学院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0:30 前将所需要报送的评审材料报送至学生事务部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知善楼 8103 办公室)。

(2) 附件 1、2、3、4 以纸质版和电子版两种方式报送,申请表以学院为单位打包,命名格式:学号+姓名。

以上材料逾期不报的,视为自动放弃。

联系人:董芳云,联系电话:3696201。电子邮箱:46905325@qq.com。

- 附件：1.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2.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
初审名单表
3.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奖
学金申请表
4.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获
学生初审名单表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19年9月26日

附件 1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2019 年度)

本人 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 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学 号				所在年级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学院			专业			
	曾获何种奖励						
家庭 经济 情况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学习 成绩	成绩排名：_____ / _____（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课_____门，其中及格以上_____门			如是，排名：_____ / _____（名次/总人数）			
申请 理由	申请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学院 审核 意见	_____（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 审核 意见	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2019 年度）

学院：（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学生姓名	公民身份证号	院系	专业	学号	本人联系电话	入学年月	成绩排名总人数	成绩排名名次	必修课及格门数	必修课门数	是否实行综合考评排名	综合考评排名名次	综合考评排名总人数	本人建设银行卡号

填报人：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附件 3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申请表 (2019 年度)

本人 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 族		政治 面貌		入学时间		
	学 号				所在年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学院				专业		
	曾获何种奖励						
学习 成绩	成绩排名：____/____（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课 ____门，其中及格以上____门				如是，排名：____/____（名次/总人数）		
申请 理由	申请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学院 审核 意见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 审核 意见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注：表格内容除签名外，其他内容请在电脑上填写完整后打印。

附件 4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2019 年度）

学院：（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学号	院系	专业	入学时间	家庭详细地址	本人联系电话	已获其它资助	成绩排名总人数	成绩排名名次	必修课及格门数	必修课门数	是否实行综合考评排名	综合考评排名名次	综合考评排名总人数	本人建设银行卡号

填报人：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